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3〕30号

关于发行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十期至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至十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2023 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

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其他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品种
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十期)	6.2	7	记账式固定利率 付息债
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十一期)	12 (其中首场招标 10 亿元,柜台发行不超 过 2 亿元)	5	记账式固定利率 付息债
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十二期)	0.2	5	记账式固定利率 付息债

(三) 时间安排。2023年10月12日14:00-14:40招标，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10月18日开始计息，其他债券10月13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5年期、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0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其他债券每年10月13日支付利息。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在2030年10月13日、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在2028年10月18日、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

券（十二期）在 2028 年 10 月 1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青岛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机构柜台中标额度的 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发行设置两场招标，招标总量不超过 18.4 亿元，其中首场招标量 16.4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2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首场发行投标中，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00-14:40 为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至十二期）首场招标时间，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其他债券首场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 1）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首场招标结束后，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柜台发行额。

（五）招标系统。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首场发行部分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包销。

其他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分销。承销

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2023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缴款日为10月18日，其他债券缴款日为10月13日，承销机构及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于缴款日前（含缴款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至十二期）支付报文附言为：“青岛再融资专项债券**期”（如青岛再融资专项债10期）。为提高缴款效率，建议承销机构将本批专项债中标债券金额合并一笔缴款，并备注相应债券期数（如青岛再融资专项债10-12期）。

青岛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青岛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

账号：3302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52002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

得的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财库〔2021〕6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库〔2021〕5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



附件 1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1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31、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9、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6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6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68、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69、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